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蔡立睿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773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
- 二、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臺3、細臺4、細臥2、細新1、細師1、細師3、細師4、細師5、細敦3、細安1、細大3」等11案暨擬(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 三、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524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四、訂定臺北市大同區-4-蘭州斯文里整建住宅更新地區暨承德路三段以西街廓(含部分大同-5 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五、訂定臺北市中正區-2-捷運 LG03 站暨南機場整建住宅 及周邊更新地區(含部分萬華-7 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 畫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773 地號等第三種住 第1頁/共15頁 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 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法令依據: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 第20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現況為空地及停車場使用,為促進土地 合理利用、改善現況窳陋環境,本案更新實施者前於106 年12月22日申請報核之「擬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 小段773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範圍。

因計畫範圍內有未徵收開闢之6公尺寬計畫道路, 將計畫區分為南北兩塊第三種住宅區土地,考量該道路 型態非屬連續性道路,僅供本計畫基地內部進出使用, 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減少之前提下,擬透過都市計畫 變更將土地整併成完整基地並規劃綠地用地,有助街廓 土地整體發展,亦可簡化車行動線減少路口交通衝突。

相關內容前提經 109 年 8 月 13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769 次會議研議,決議同意市府所提研議內容, 市府爰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本次細部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89 巷、南京東路 三段 89 巷 27 弄及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14 弄所圍範圍 內,其西側臨接未開闢之計畫道路。
- (二)面積為2,874.76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佔0.79%、 私有土地佔99.21%。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2月20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10年1月21日府授都規字第 10931014294號函送到會。
- (二)本案於106年12月5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公聽會。
- (三)市府於110年2月5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773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10年3月9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000057490號函(摘錄 說明二)文字: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委員會決議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審議事項二

案名: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臺3、細臺4、細臥2、細新1、細師1、細師3、細師4、細師5、細敦3、細安1、細大3」等11案暨擬(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

三、辦理歷程

- (一)「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暨「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前經 108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3 次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第 75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主要計畫並經 109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974 次會議審決修正後通過。
- (二)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請臺北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市府爰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臺4、主臺7、主臺8、主臺9、主臺10、主臺11、主臺12、主臥2、主臥3、主新1、主師1、主師2、主敦1、主安1、主大1、主大2」等16案重新公開展覽事宜。其中,配合上開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臺4、主臥3、主新1、主師1、主師2、主敦1、主安1、主大1)第2次公開展覽,擬定本細部計畫(編號細臺4、細臥2、細新1、細師4、細師5、細敦3、細安1、細大3」)案。

(四) 另除上述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外,本案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決議新增變更內容「細臺3、細師1、細師3」等3案,併同補辦公開展覽;又擬訂「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北側街廓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依108年10月31日臺北市都委會第757次會議決議續依程序補辦理公開展覽;「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不含華光社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已於「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修訂,並經109年7月2日臺北市都委會第767次會議審議通過,因其範圍橫跨中正區、大安區,本計畫案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就前開內容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公開展覽。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2月23日公開展 覽40天,並以110年1月14日府授都規字第 11030070132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1月28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意見:共2件。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臺3、細臺4、細臥2、細新1、細師1、細師3、細師4、細師5、細敦3、細安1、細大3」等11案暨擬(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第7頁/共15頁

110年3月9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000057490號

前述變更內容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案件為細師 1、細師 3 兩案,本分署業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000012440 號函表示意見有案,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110年1月22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00001244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東小姐 (02)27814750分機 151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000012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主旨: 貴府為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臺4、主臺7、主臺8、主 臺9、主臺10、主臺11、主臺12、主臥2、主臥3、主新1、 主師1、主師2、主敦1、主安1、主大1、主大2』等16案」 及「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 號『細臺3、細臺4、細臥2、細新1、細師1、細師3、細師 4、細師5、細敦3、細安1、細大3』等11案暨擬(修)訂相 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訂於110年1月28日召開說 明會一案,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月14日府授都規字第10931173893號函。
- 二、據案附都市計畫書所載,旨案公展變更內容涉國有土地為 細部計畫細師1、細師3等2案,就該等案件分述如下:
 - (一)細部計畫細師1:本署經管金華段三小段103地號國有土 地自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一節,本分署原則尊重審 議結果,後續請需用機關循撥用程序辦理國有土地撥 用。



第1頁,共2頁

臺北市政府 1100122

(二)細部計畫細師3:本案範圍涉本署經管金華段四小段63-3、64-5、80-1地號國有土地,自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三種 住宅區,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20至1201322文 交 20至1201322文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三

案名: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524 地號等 3 筆土地 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及第6條第1項第2、 3款

三、計畫緣起

本更新地區位於大安區安和路二段、通安街、安和路二段 59 巷及 69 巷所圍街廓之東南側,現況主要作為停車場,另其上合法建築物為 47 年完成之1 樓磚造建築物,尚有1戶為警察局眷舍使用,整體現況並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為改善基地建物老舊,因應使用機能調整,期藉由 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方式,進行老舊空間之實質環境 改善,並提昇市有土地價值,促進都市活化與再生,爰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規定,辦理本次劃定更新地 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計畫範圍位於安和路二段以東、通安街以西、安和路 二段59巷以南及69巷以北所圍街廓之東南側。
- (二)面積861平方公尺。
- (三)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四)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 土地權屬:皆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包括財政局、 警察局。
 - 2. 建物權屬:合法建築物為 47 年完成之 1 樓磚造建築

物,樓地板面積為 149.63 平方公尺,皆為臺北市所有,管理機關包括警察局、消防局。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1月12日起至110年2月10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09年12月29日以府都新字第 10970162303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2月1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

決議:

- 一、請市府調查鄰地參與都更之意願後,再依程序辦理。
- 二、至於日光安和大廈管委會陳情納入更新地區,如三個月 內該管委會可取得 90%以上同意參與都市更新,市府 再予協助。

審議事項四

案名:訂定臺北市大同區-4-蘭州斯文里整建住宅更新地區 暨承德路三段以西街廓(含部分大同-5 更新地區)都 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

三、計畫緣起

民國 87 年都市更新條例發布實施,市府因應實質環境窳陋、整宅弱勢照顧、震災、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以及公辨都更等需求,依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陸續公告劃定更新地區。市府考量都市更新推動迄今,都市

發展及社經環境已有大幅度變動,爰整合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配合本市長期發展願景,針對全市更新地區進行全面檢討,並於107年12月10日發布實施「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本案更新地區位於承德路三段及昌吉街交叉路口 西北側街廓,範圍包含斯文里一期、斯文里二期與蘭州 國宅,為前案所劃定之更新地區(編號大同-4 及部分大 同-5 地區)。依該案規定,應配合斯文里三期公辦都更規 劃構想,另案訂定更新計畫,市府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條規定擬訂本都市更新計畫。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更新地區北起民族西路,西臨昌吉街 61 巷,南側昌吉街,東接承德路三段。
- (二)面積3.39公頃。

(三)使用分區

空間區分	使用分區
蘭州國宅	第一種商業區
斯文里一、二期	第四種住宅區
承德路沿線地區	第四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 住4)、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住4-1)

(四)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 1.土地權屬:本更新地區土地權屬以私有地為主,面積約2.1公頃,佔更新地區面積63%;公有地面積約0.4公頃,佔更新地區面積11%;其餘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約0.9公頃,佔更新地區面積26%。
- 2. 建物權屬:建物以私有為主,區內有三處公有建築物,

分別位於蘭州國宅及斯文里二期內。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依自 11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日公開展覽40天,並以110年1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9701347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2月3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有關歷史紋理的保留(含昌吉街南側範圍外既有通路)、開放空間與人行系統之留設、街角廣場設置之必要性、整建維護地區實際執行策略等請市府依委員意見檢討後納入修正,以作為後續都市更新之參考,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之修正對照表通過。

審議事項五

案名:訂定臺北市中正區-2-捷運 LG03 站暨南機場整建住宅 及周邊更新地區(含部分萬華-7 更新地區)都市更新 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

三、計畫緣起

民國 87 年都市更新條例發布實施,市府因應實質環境窳陋、整宅弱勢照顧、震災、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以及公辨都更等需求,依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陸續公告劃定更新地區。市府考量都市更新推動迄今,都市發展

及社經環境已有大幅度變動,爰整合各行政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配合本市長期發展願景,針對全市更新地 區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實施「劃 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本案更新地區位於中正區忠勤里、廈安里及萬華區 新忠里,範圍含南機場一期、二期、三期整建住宅基地及 中華路二段、汀州路一段與國興路、南海路所圍街廓,為 前案所劃定之更新地區(編號中正-2及部分萬華-7地區)。 依該案規定中正-2更新地區,為加強該區內公益性服務, 維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將與萬華-7更新地區共同配合 南機場整宅公辦都更,另案訂定更新計畫,市府爰依都市 更新條例第5條規定擬訂本都市更新計畫。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計畫範圍位於中華路二段與汀州路一段交會處以南、 國興路以東、南海路以北、汀州路一段以西所圍範圍 內。
- (二)面積約12.5公頃。

(三)使用分區:

· - · · · ·	
空間區分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南機場整宅	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
	區(特)、道路用地
其餘更新地區	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四) 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1. 土地權屬:公私共有土地面積 6.2 公頃,占 49%。公有土地面積 2.1 公頃,占 17%。私有土地面積 4.2 公頃,占 34%。

2. 建物權屬:更新地區內有多處公有建物,部分集中在 更新地區北端的中華路二段 107 至 113 巷,其餘分散 在南機場第一、二、三期整建住宅。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日公開展 覽40天,並以110年1月19日以府都新字第 109701347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2月9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有關歷史紋理與南機場建築意象之保留、開放空間與人行系統之留設、大眾運輸導向(TOD)的落實等請市府依委員意見檢討後納入修正,以作為後續都市更新之參考,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之修正對照表通過。

參、散會(下午4時1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7次會議

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主席:彭副市長振聲

紀錄:蔡技士立睿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	委員	彭扌	長聲		卡簽到 31:22
副主任委員		陳志銘		(請假)	
委員		林志峯		台北通簽到 15:21:52	
委員		陳家蓁		員工卡簽到 14:29:30	
委員		張治祥			卡簽到 29:26
委員		林崇傑			通簽到 22:45
委員		陳學台		台北通簽到 14:25:23	
委	員	劉金	名龍		卡簽到 32:06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 名
何委員芳子	为为多	馮委員正民	海兴
李委員永展	要強	黄委員台生	面部
宋委員鎮邁	着 。作文。	潘委員一如	是一处
周委員美伶	周美纶	薛委員昭信	轉級
徐委員國城	15.7-6	陳委員明吉	請假
郭委員瓊瑩	300 h	張委員良吉	猪是艺
許委員阿雪	学 中等		

會議代碼:110463402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總工程司	袁如瑩		卡簽到 23:07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科長	楊智盛		卡簽到 21:53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技士	林仲柏		卡簽到 28:06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股長	吳瑄俞		卡簽到 28:13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秘書	蔡佩欣	200	卡簽到 28:49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科長	游素蘭		卡簽到 45:01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吳序泰	於陳德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葬台	NB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至	消挡.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副處長	王健忠		卡簽到 11:1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施俊達		卡簽到 19:0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			計五	鸣
臺北市殯葬 管理處	課長	朱增士		卡簽到 26:38
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	處長	陳信良		通簽到 18:24
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	科長	陳品先		卡簽到 13:58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 更新		科長		鄭明書			卡簽到 22:31
臺北市政国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					多蒜	7 Fm
都青哥	主任	技監		謝慧娟		5.7	卡簽到 28:34

會議代碼:110463402

姓名	列 席 單 位	姓名
首都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杨本春
到雅致	民意代表	1,613
	当断风	姓名 單 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單位	1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室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13:52:40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簡任技正室	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13:45:27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第一組		謝佩砡	台北通簽到 11:28:26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第一組	110000000000	胡方瓊	員工卡簽到 13:50:43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第一組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11:26:04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第一組	技士	賴彥伶	員工卡簽到 14:11:38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第一組		黄書宣	台北通簽到 13:42:10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第一組	1830 42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14:58:03

會議代碼:110463402